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3號

原告 黃志宏
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律師
羅顥程律師
被告 山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姜瑋倩

追加被告 姜育明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大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5月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月4日宣判，茲因兩造經移付調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辯論，並取消原定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建志